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字（2007）第6-4号

广州总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编 510045  
Room1209-1212 DS Building NO. 538 De zheng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Post  
Code: 510045  
电 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 真 Fax: (8620) 8327 6487

香港分所：

地 址：香港金钟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2 字楼 4203 室  
Unit 4203, 42/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No. 16 Harcourt Road, Admiraty, HongKong  
电 话 Tel: (852) 2528 5868  
传 真 Fax: (852) 2528 5866

二〇〇七年八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扬股法字（2007）第6-4号

**致：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执业律师赖江临律师和王立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于2007年3月6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70482号）之要求，于2007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于2007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7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针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美国宾士域保龄球&台球公司（以下简称“宾士域”）诉发行人之主要股东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中路”）及上海中路之实际控制人陈荣《供应和分销合同》国际仲裁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案仲裁结果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影响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谨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迄今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关于宾士域诉上海中路和陈荣《供应和分销合同》国际仲裁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及本案仲裁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陈述了本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中路的陈述，上海中路已于2007年8月10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关裁决书，仲裁裁决结果为：

宾士域须向上海中路和陈荣先生赔偿总计2,990,012.41美元，上海中路和陈荣先生须共同向宾士域赔偿总计3,079,118.51美元。二者相抵后，上海中路和陈荣先生须共同向宾士域支付89,106.10美元及利息35,251.98美元；上海中路和陈荣先生另须向宾士域交付2000个被扣留的保龄球（该球货款宾士域尚未支付）。有关本案的仲裁费用问题，仲裁庭将另行裁决。

上海中路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中路集团”）承诺：上海中路在本次仲裁中实际发生的费用由陈荣先生和中路集团共同承担。

根据上海中路于2007年8月14日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本案中裁决上海中路和陈荣先生应支付予宾士域的赔偿数额以及上海中路和陈荣先生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仲裁费用数额相对不高，上海中路及陈荣先生皆有足够能力承担该等赔偿数额和仲裁费用，因此，无论本案关于仲裁费用的裁决结果如何，皆不会对上海中路所持发行人股份及陈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资格问题造成影响；相应地，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任何影响。

基于上述事实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判断，本案仲裁结果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 卢伟东

卢伟东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王立新

王立新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